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如未事先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證券法登記規則或毋須遵證券法登記規則之交易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發行人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ZALL Development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提早贖回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 到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內有關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者有相同涵義。

提早贖回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行使進一步贖回權，並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日」)以相等於(a)規定的贖回金額(合105,287,999美元)及(b)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合577,500美元)之和的金額贖回本金額90,000,000美元之全部未行使債券(「提早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換股價分別為3.08港幣及2.55港幣。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行使債券後，已贖回債券已被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 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 90,000,000美 。本公司 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 付贖回餘下債券之款項。董事認 ，提早贖回 有助於發行人改善其債務狀況並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 珍女士、張 輝先生及彭池先生。